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養聲字第118號

聲　請　人　洪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養父母死亡後許可終止收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之父洪○○受洪○○收養為養子，然洪○○於民國98年3月7日死亡，洪○○於104年5月12日死亡，聲請人爰依家事事件法第114條、民法第1080條之1第1項（第2項、第3項）聲請准予終止洪○○與洪○○之收養關係。

二、按認可終止收養事件、許可終止收養事件及宣告終止收養事件，專屬養子女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家事事件法第11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養父母死亡後，養子女得聲請法院許可終止收養。養子女未滿七歲者，由收養終止後為其法定代理人之人向法院聲請許可。次按養父母死亡後，養子女得聲請法院許可終止收養，養子女為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者，其終止收養之聲請，應得收養終止後為其法定代理人之人之同意，民法第1080條之1第1至3項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聲請本院許可終止洪○○與洪○○之收養關係，固據提出戶籍謄本為證，然民法第1080條之1固定有養父母死亡後，養子女得聲請法院許可終止收養，以達終止收養契約關係之目的，惟於養父母死亡後，並無特別規定養子女之子女得聲請終止收養關係，從而本件聲請人不具聲請人適格且無法補正，聲請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
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劉奕成